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
臺東看守所、臺東少年觀護所)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

目錄

壹、工作計畫提要.....	2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3
參、工作計畫內容.....	4

壹、工作計畫提要

本工作計畫依據「法務部所屬各機關年度工作計畫編審注意事項」及上級重要指示編訂，計畫目標提要如下：

- 一、促進業務革新，提升精進為民服務工作，加強人權宣導及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落實管制與考核。
- 二、推行各項人事業務，加強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及員工協助機制。
- 三、加強會計審核及預算控管，避免資源浪費，有效節省公帑。
- 四、賡續推動獄政統計工作，編製精準之公務統計報表，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提供統計支援決策參用；推動資訊業務及資訊安全作業，落實資訊安全政策規定，以維護機關資通安全。
- 五、強化機關防貪反貪共識，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並結合機關運作確保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工作。
- 六、遵照各授權辦法，落實收容人生活管理與照顧，持續辦理各項防疫工作，營造安全服刑與工作環境。教導與管理同仁正確使用器械、戒具及科技設備，強化應變機制，提升同仁危機處理能力。
- 七、強化輔導與教育功能，引進社會資源入監協助推展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與少年適性教育，落實三軸處遇模式，並安排專輔人員、教誨志工及宗教教誨，輔導收容人改悔向上。
- 八、落實調查分類業務與釋放後更生保護事項，確實宣導及調查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包含就學補助及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業務。積極推行就業、輔導、安置、介接等轉銜服務暨及時雨方案等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 九、拓展作業績效，強化收容人技能訓練及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提升就業及謀生技能。
- 十、強化身心疾病保健預防及醫療照護，提升收容人自主健康管理觀念，確保收容人身心健康。
- 十一、確實執行設備及投資計畫預算，加強名籍、財產、宿舍、勒戒、物品保管及檔案之管理，提供收容人伙食。

貳、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工作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法務部矯正署預算 (單位：新台幣千元)	(看守所)	(少年觀護所)
壹、矯正業務	人事費	100,330	6,793	2,366
	業務費	13,612	1,491	284
	獎補助費	54	0	0
	設備及投資	1,039	0	0
貳、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備及投資	0	0	0
	合計	115,035	8,284	2,650

參、工作計畫內容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 (1 月至 12 月) 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 數
壹、矯正業務	<u>一、一般行政</u>	
	(一)研考業務	第 6-10 頁
	(二)人事行政	第 10-12 頁
	(三)會計業務	第 12-13 頁
	(四)統計業務	第 13-14 頁
	(五)政風業務	第 14-15 頁
	<u>二、監獄(所)業務</u>	
	(一)戒護業務	第 15-34 頁
	(二)教誨及教育	第 34-66 頁
	(三)調查分類業務	第 66-74 頁
	(四)作業業務	第 74-78 頁
	(五)衛生及醫療	第 78-92 頁
	(六)總務業務	第 92-101 頁
	<u>三、獎補助費</u>	
	加強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	第 101 頁
	<u>四、設備及投資</u>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度（1 月至 12 月）工作計畫目次表

類	項 目	頁 數
	雜項設備	第 101 頁
貳、交通及運輸設備	<u>設備及投資</u>	第 102 頁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壹、矯正業務	一、一般行政	(一) 研考業務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及機關公文電子交換作業，以提高行政處理效能。	(1) 透過各科室之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增進公文操作熟悉度，以提高行政處理能力。 (2) 經由電腦文書處理介面之整合，使機關內部文書處理流程趨於劃一，有效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人事費計：100,330 千元 (看守所及少觀所計 9,159 千元)	回目錄
			2. 精簡公文處理程序，提昇文書作業效率。	(1) 簡化公文處理流程及應用書表提升文書作業及工作時效。 (2) 視公文速限以限時、快捷發郵、E-mail 或傳真處理各項公文。		
			3. 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貫徹分層負責。	每年初依上年度實施情形檢討修訂，經陳核後各科室據以落實執行。		
			4. 落實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等人權公約之實施及宣導。	(1) 「兩公約」教育宣導： A、每半年進行宣導(包含書面、文宣、線上課程及實體課講習) B、宣導成果每半年報署。 C、「兩公約」條文於每月監(所)務會議中，分條宣讀，幫助同仁了解。 (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人權公約，每年以數位課程方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式辦理同仁教育宣導。 (3)「兒童權利公約」由教誨師於每週新收教誨時宣導，導師、社工人員及心理師每月至少 1 次於少觀所宣導，另燒錄成光碟以影片播放觀賞及講解，以維收容人及收容少年之人權。		
			5.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對重要業務訂定執行期限，其成效評核落實管考，列管陳情案件發交科室回復並追蹤考核。		
			6. 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及考核。	逾期公文統計(線上公文)，於每月監務會議報告，以管制公文逾期辦理之進度。		
			7. 強化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宣導及教育訓練。	對機關全體人員宣導風險管理(含內部控制)制度，以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相關措施之觀念與所需知識。		
			8.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活動(含特定消費族群(如高齡者、未成年、原住民、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等)，以維收容人及收容少年之消費保護。	(1)收容人及收容少年部分教化科每年定期辦理教育宣導，聘請臺東縣政府消費者保護官、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觀護人等，蒞監講述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知識(含特定消費族群之消費者保護法)： A、介紹消費者保護法相關法令及立法目的：保護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升國民消費品質。 B、日常生活上的案例事件講解。 C、申訴、陳請、訴願等程序。 D、消費疑義解釋與討論。		
			9. 辦理安全衛生防護事宜。	(1)依機關訂定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作業要點辦理安全衛生防護事宜。 (2)每年底依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四點召開會議，檢視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張貼機關外網。		
			10.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利用網路視訊設備辦理遠距接見，減少家屬交通往返時間，增加家屬辦理接見之便利性。 (2)遇有連續假期提前公告及上網公布相關接見事宜，以免耽誤遠道家屬。 (3)接見室電視輪播資訊定期及必要時更新：利用收容人家屬等待接見時間，輪播接見規定及政府資訊等，透過電視聲光效果，吸引民眾留步觀看，增加與民眾溝通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之機會。 (4)建置單一服務窗口，依人民陳情性質分派業管科室處理，並依時限予以回應，並記載於「受理人民案件處理情形登記簿」。		
			11. 服務工作進度。	(1)便利收容人家屬接見與送入物品。 (2)辦理人民申請事項，急速件如返家奔喪，由承辦人主動協助辦理，使其迅速獲得核准，不誤收容人返家奔喪祭拜時間。 (3)主動認養鄰近公共建設，及鄰近社區，每月二次派遣社區服務隊前往清掃、消毒及整理。 (4)為瞭解服務躍升執行情形，於年度結束時彙整陳核。		
			12. 加強接見室服務台各項措施。	(1)接見室已製作為民服務項目公告牌，明顯標示各種申請項目及處理流程時效。 (2)隨到隨辦，迅速提帶收容人接見，以免家屬久候。 (3)送入物品，即時經專責人員檢查登記，隨即轉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發收容人簽收。 (4)接見窗口增設第三組話機設備、第二排座椅、空間拓寬與兒童讀物。		
			13. 輔導所屬行政業務，實施業務檢查強化行政業務之管理與輔導，定期實施業務檢查。	(1)秘書隨時督促業務推展，並輔導承辦人員使其了解法令。 (2)年終及年中分別辦理檢查，評估考核以做考績之參考。		
		(二) 人事行政	1. 推動員工輔導考核協助機制。	(1)為協助同仁在工作、生活、健康或家庭、財務、情緒、壓力等方面問題，適時予以關懷協助，遇有需輔導個案，每月均定期召開「員工關懷輔導小組」會議，將列為關懷對象現況提出報告是否持續輔導或解除、建議予以轉介輔導。 (2)辦理員工身心靈健康教育訓練課程，以提早察覺同事的問題進而轉介，更可以達到事前學習事先預防的功效。		
			2. 依規定辦理任免遷調。	(1)依規定辦理派免遷調、動態、送審。 (2)依規定辦理人事甄審委員之改選及召開甄審會議。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合法進用聘僱人員(含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約聘僱人員)。		
			3. 善用激勵措施，提升公務同仁士氣。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獎章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本監年度績優員工頒發獎牌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主動積極辦理獎勵、公開表揚，激勵員工士氣。		
			4. 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1)考績委員會依法組成及運作，以建立公平、公正之獎懲制度，以提升工作士氣。 (2)首長與各級主管對所屬人員均能依權責切實督導考核，並登載優劣事蹟，做為年終考績及升遷或調整工作之依據。 (3)依規定每年4月、8月辦理屬員之平時考核，將考核情形列入平時考核紀錄表中，每半年陳機關首長核閱1次。 (4)以差勤表單系統，嚴格管制員工上、下班及外出情形，並設查勤記錄簿依規定查勤及陳核。		
			5. 推動公務人員	(1)訂定 111 年度公務人員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訓練進修事項。	訓練進修計畫，規劃辦理當前政府推動之重要政策研習，如性別主流化、公務員廉政倫理、國際人權、自殺防治及環境教育等教育訓練課程。 (2)因應業務及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規劃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議題之訓練課程。 (3)利用各項集會或活動時加強教育宣導多元性別觀念，並推動多元性別教育訓練。 (4)鼓勵同仁至數位學習平臺線上學習。		
		(三) 會計業務	1. 執行內部審核，協助機關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	依「會計法」、「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政府支出會計憑證電子化處理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各項收支審查，避免資源浪費，增進效益。		
			2. 根據年度預算，執行預算控管作業，配合業務推展。	依年度施政計畫，為協助業務推展，預算分配配合計畫實施，達成提升經費支出效能。		
			3. 加強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監辦，	遵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機關有關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時之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有效增進採購效益。	採購監辦工作，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		
			4. 加強會計相關業務之查核。	(1)每月皆抽盤庶務零用金與保管週轉金及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作業使用情形，是否與會計帳列相符。 (2)對非消耗品及財產每年不定期至少實施一次盤點，檢查所列是否與財產帳相符。 (3)對收容人生活補助費、勞作金及獎勵金等提撥及支用審核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統計業務	1. 建置收容人個案資料。	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理統計事務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由身分簿詳實蒐集收容人相關資料，充實統計個案資訊，並連結獄政系統其他子系統，以提高獄政資料運用彈性，充分提供首長及業務單位在管理上使用。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利用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相關統計資料，並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查編機關月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依規定期限陳報。		
			3.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站，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便利各界參考。		
			4. 賡續強化矯正統計基礎資料建置品質	(1)檢視現行蒐集資料欄位自動介接機制。 (2)充實業務面向資料欄位蒐集。 (3)辦理新增與介接等資料之正確性及邏輯合理性工作。 (4)強化資料欄位即時檢誤及相關統計報表檢核等功能。 (5)獄政及公務統計系統之功能增修建議及配合測試作業。 (6)配合統計處及矯正署辦理統計資料稽核計畫		
			5. 賡續精進囚情預警指標	持續研提機關囚情重要指標，作為機關囚情管理預警參用。		
			6. 辦理統計調查	配合上級規劃辦理之調查及業務需要之統計調查。		
			7. 兼辦資訊業務。	(1)管制資訊設備。 (2)維護各系統正常運作。 (3)確保網路品質。 (4)辦理教育訓練加強員工資訊能力。 (5)落實資安業務。		
		(五)	1. 強化機關防貪	(1)結合本監活動、集會及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政風業務	反貪共識。	廉政網絡關係辦理反貪活動，並加強廉政法令宣導，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貪瀆，形塑機關廉能文化。 (2)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本監申報義務人受理申報、財產資料授權協助、協助申報義務人辦理網路申報，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作為。 (3)年度內至少辦理廉政會報乙次，並由業務單位針對可能發生弊端之業務提案討論，降低機關風險因子。		
			2. 落實風險人員及事件管控。	嚴謹機關廉政風險評估，針對風險事件及人員，研析缺失及策進作為，並加強追縱列管。並針對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落實改善作為。		
			3. 展現專案稽核、清查、再防貪功效。	(1)配合辦理矯正署擬定之專案稽核、專案清查項目，提升執行成效，辦理有深度廣度之專案列管工作。 (2)對於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主動提出興革建議，協助業務單位擬定再防貪措施，並追蹤建議採納及執行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4. 加強線索發掘、資料蒐報落實肅貪工作。	政風資料、檢舉案件或其他業務認有弊端情形，辦理查處作為或專案清查，發掘貪瀆違法線索，研提興革建議。		
			5. 結合機關運作確保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1)定期辦理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檢查。 (2)針對機關環境及業務特性，以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宣導。 (3)掌握公務員赴陸及返臺通報，研析本監公務員赴陸案件有無違(異)常情形。		
	二、監獄(所)業務	(一)戒護業務	1. 依「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實施計畫落實戒護管理工作，加強各項安全檢查，確保戒護安全。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7 月 1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4210 號函頒「強化紀律及戒護管理效能」二版之實施計畫辦理。 (2)強化進出戒護區人員之檢身工作：於進入戒護區之通道門前醒目處標示「進出戒護區請自動接受檢查」字樣，並由中門主管實施檢身勤務。 (3)強化勤務區之區隔：非因公務不得進出非勤務區域之場舍或勤務點，非該區管教人員如因業	業務費計： 13,612 千元 (看守所及少年觀所計 1,775 千元)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務或其他原因需進入該區時，應先報備後始得進入。該區督導人員應確實管制進出人員，每日登載於工作日誌簿，作成紀錄。 (4)強化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顧及收容人之隱私，於中央台後方設置檢身室。落實收容人檢身檢物之勤務，於中門設置金屬探測門及金屬探測器，對於入監、出監、出庭、還押解返等收容人，均依規定對其衣物、身體實施檢查，並設簿登記由實施檢身勤務人員簽名，以明責任。 (5)加強寄送入物品之檢查：遴選經驗豐富的管理員擔任，寄、送入物品應詳加檢查，嚴禁由視同作業受刑人辦理。檢查時得輔以金屬探測器，另衣被類應以浸水方式處理。 (6)落實作業材料、合作社貨品及收容人主副食品之檢查：於中門設置檢查站、中央台設置複驗站，對進入戒護區材料、貨品切實檢查，設簿登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記。 (7)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季至少 1 次集中警力實施全監擴大安全檢查,每月至少 2 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並作成紀錄。檢查結果之登錄不得草率,檢查時應有督勤人員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查複檢。 (8)實施複檢、突檢制度:執行各種檢身、物檢勤務時,應由主任管理員以上人員在場督勤,檢查完畢後,由督勤人員實施抽查複檢。 (9)嚴格追查違禁物品之來源:因執行各種檢身、物檢、尿液檢驗工作而查獲違禁或管制物品時,會同政風單位澈底追查其來源,簽報機關首長核處,如物品屬於毒品、刀械或其他刑事法規規定之違禁物者,函送地檢署依法偵辦。 (10)落實視同作業受刑人管理與考核: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關遴調視同作業收容人指引」遴選，不得有收容人假公差之名行視同作業之工作。調用審查時，相關人員對犯次、有無另案、健康情形等應詳加審核並簽註具體意見。按月列冊管理考核，查核其消費及保管金收支情形；每月將考核情形提請監務會議審查是否留用。 (11) 審慎辦理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之戒護管理：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行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嚴禁接受家屬餽贈、招待或代收容人保管金錢。 (12) 暢通各項收容人申訴管道：每月不定時舉辦各場舍生活工作檢討會，於各場舍浴室及重要通道設置意見箱，由秘書室會同政風室人員每週開啟一次。 (13) 落實場舍及勤務區域管制：非因公務不得進出非勤務區域之場舍或勤務點。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 落實 COVID-19 防疫措施之執行，確保機關同仁與收容人安全。	(1)加強 COVID-19 防疫措施之執行，由大門、中門及接見室，對職員、院檢單位之司機與法警及教誨志工、廠商車輛與洽公民眾等訪客，落實體溫監測、手部清潔、配戴口罩、填寫 TOCC 表及 VPN 查詢。 (2)落實執行新收、出庭還押、戒護外醫、住院、監外作業、自主監外作業收容人及各場舍收容人之體溫監測、手部清潔、配戴口罩及 VPN 查詢。新收及戒護住院返回之收容人應於舍房隔離 14 日，於隔離期間實施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 (3)戒護住院勤務督導，採遠端監控或視訊(LINE)回報方式，減少人員進出醫療單位之機會，落實防疫規定。		
			3. 訂定應變演習計畫，實施各項演習，保障機關、人員安全。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2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1570 號函，辦理本監年度應變演習及配合派員參加東區靖安小組訓練事宜。 (2)落實「例行應變演練」，應就平日、夜間及例假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日等不同時段並採用兩種戒護事故綜合辦理，每月至少 1 次例行應變演練。另每半年應由戒護科長以上人員，利用適當時機實施至少 1 次應變兵棋推演，並舉行防逃、防火及緊急醫療救助等演習，訂定「緊急應變計畫」，提昇應變能力。 (3)加強戒護人員槍械彈藥、鎮暴器材、蒐證器材(監視錄影)、醫療救護器材、消防器材、通訊器材及機關內設備之使用及管理。 (4)為維護機關人員、財產安全，使全體職員熟稔災害發生之應變措施與步驟，發揮迅速處理時效，依矯正署函示規定，每月辦理 1 次例行應變演練，每季區分上班日、夜間及假日等不同時段，模擬收容人 COVID-19 疫情防疫、佯病暴行管教人員預謀脫逃、假日接見暴行管教人員預謀脫逃、消防火警暨緊急救護等複合式演練及測試一呼百應系統。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5)每半年實施 1 次應變兵棋推演，使本所全體職員皆能知悉危機應變小組任務編組，以維同仁自身及機關安全。 (6)本監本(111)年度應變演習規劃與實施，以 COVID-19 疫情應變及單一工場收容人騷動應變處置，以增進本監對戒護事故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應變能力。	
			4. 辦理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增進同仁戒護職能。	(1)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訂定本監 111 年度矯正人員常年教育實施計畫，陳報並依此辦理同仁訓練。 (2)實施管理人員常年教育及勤前教育，以提高管理人員之素質，本監實彈射擊分組於東區配合矯正署規定辦理，本監射手 4 人，並規劃每季各實施實彈射擊教育訓練一次。 (3)加強戒護人員矯正戰技訓練，授課小八極拳、綜合逮捕術及鎮暴逮捕等訓練，並鼓勵同仁培養良好運動習慣，提升同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仁面對危機事件時的應變能力。 (4)勤前教育講解各項戒護事故實例，並解析特殊個案之處理技巧、勤務規定，以提高戒護人員之危機意識及提高管理品質。		
			5. 審慎辦理收容人因違規行為之懲罰及隔離等相關處遇。	(1)依 109 年 07 月 15 日公布之監獄對受刑人施以懲罰辦法及看守所對被告施以懲罰辦法，審慎辦理收容人違規行為之懲罰事宜。 (2)依矯正署 111 年 1 月 5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7890 號函，機關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懲罰前，應給予收容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告知其違規之原因事實及科處之懲罰。 (3)違規舍設置地點為靜思舍、新收舍及女監，並依違規舍作息時間表安排收容人適當運動及活動。 (4)收容人移入違規舍期間，禁止吸菸；除電動刮鬍刀使用時發給外，禁止持有及使用電器物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品，並設簿(表)登錄，於保管時及解罰後歸還，簽名捺印確認；自費購買物品，以日常生活必需品為限，相關文書紀錄情形。 (5)收容人涉違規行為而區隔調查，期間不得逾 20 日，其使用電器、吸菸、戶外活動、接見、通信等情形皆應正常。		
			6. 辦理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應兼顧收容人身命安全及健康。	(1)依 109 年 07 月 15 日公布之監獄(看守所)施用戒具與施以固定保護及保護室收容管理辦法，辦理施用戒具及施以固定保護事宜。 (2)注意施用戒具時限：施用戒具逾 4 小時，製作紀錄使收容人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不得逾 48 小時(少年收容人不得逾 24 小時)，若收容人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或暴動事故，需繼續施用時，填寫繼續施用戒具報告表經核准後繼續施用，每次不得逾 24 小時(少年收容人不得逾 12 小時)。 (3)施以固定保護注意事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項:不得逾 4 小時,期間如其情緒反應與行為表現已穩定,或生命徵象及肢體血液循環有異常情形,應即終止。每 15 分鐘進行紀錄觀察情形及受固定保護者之行狀,並進行錄影。 (4)收容於保護室應注意事項:每次不得逾 24 小時,如無收容之必要時立即解除,收容時需通知衛生科人員並安排醫事人員進行評估,每 1 小時進行紀錄觀察情形。製作收容人收容於保護室通知書予收容人簽收,並依規定通知相關人員。		
			7. 謹慎辦理收容人隔離保護,避免侵害收容人權益。	(1)依 109 年 07 月 15 日公布之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辦理收容人隔離保護事宜。 (2)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3 月 4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1770 號函,對收容人施以隔離保護,應確依監獄行刑法、羈押法、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等規定辦理,且不得逾必要之程度;隔離保護原因消滅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應即解除，不得以隔離保護做為歧視或懲罰收容人之手段。 (3)若遇須實施隔離保護時，依本監訂定之隔離保護室作息時間表辦理。 (4)施以隔離保護最長不得逾 15 日，已無「監獄及看守所施以隔離保護辦法」第 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所列情形者，立即解除隔離保護。 (5)隔離保護房僅係物理、空間上之區隔，對收容人之輔導措施、給養、衛生醫療、運動、接見通信等皆維持原處遇。		
			8.嚴格管制管理人員使用器械之時機及落實各項警械之保養。	(1)依 109 年 07 月 15 日公布之監獄及看守所器械使用辦法，嚴格管制戒護同仁使用器械之時機。 (2)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4710 號函示及矯正署函頒所屬矯正機關器械使用及管理指引規定，戒護人員對收容人使用器械後 3 日內，應填載使用器械報告表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陳報機關長官。 (3)常年教育時間安排矯正戰技課程，指導同仁使用器械之時機及注意事項，並使同仁熟練各項器械之操作，建立戒護人員合理使用器械之觀念，相關實施情形並應紀錄於常年教育紀錄簿中。 (4)每日集合點名時檢查同仁之警哨、警棍及防護型噴霧器等常用基本配備，要求值勤時全程配戴。 (5)電擊槍、鎮暴槍、瓦斯槍等拋射式器械，由內勤專人每月清點及保養維護，並保管於槍械室，室內設置專用保管箱，槍彈分開存放。槍械室嚴禁非相關人員進出，門禁管制情形應詳實紀錄陳核，並設置監視鏡頭以監控進出情形。 (6)詳實載明槍械彈藥盤點紀錄簿、器械檢查登記簿，由政風人員每季盤點器械數量，紀錄相關盤點情形。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9. 妥慎管理各項科技設備及各類安全設施。	(1)依 109 年 07 月 15 日公布之監獄及看守所科技設備設置與使用及管理辦法及本監訂定之科技設備操作及管理規定，妥慎辦理各項科技設備管理。 (2)監視系統：依權限劃分具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之人員，如有調閱、檢視、建檔或複製監視錄影畫面時，登載於監視錄影調閱相關簿冊。每周檢查功能運作狀態與校對系統時間 1 次，確認監視錄影畫面至少保存 1 個月，並登載於簿冊。 (3)接見錄音系統：每周檢查功能運作狀態 1 次，確認接見錄音檔案至少保存 1 個月。 (4)警戒系統：各場舍之警報系統回送訊息予中央台，以利囚情動態掌控及派員支援，每週檢測一次，登載簿冊陳核。 (5)製作戒護安全地圖以掌握監視死角及落實收容人活(移)動區域之管控，適時檢驗及更新安全地圖。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0. 妥善辦理收容人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之登錄、檢查及發送等事項。	(1)依 109 年 07 月 15 日公布之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妥善辦理外界送入飲食及必需物品事宜。 (2)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4 月 2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1950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外界送入飲食之一致性處理原則辦理。 (3)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3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004000950 號函，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外界送入飲食之檢查，應保持衛生辦理。 (4)訂定開拆、檢查收受或寄發包裹之流程，承辦人員當收容人面前開拆、檢查，過程不得假手視同作業或其他收容人。 (5)外界送入物品辦理情形詳實登錄於獄政系統。		
			11. 加強辦理幫派及特殊收容人列管與管理事宜。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1 月 26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004007160 號函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加強幫派分子管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對於參加幫派之收容人列冊建檔，對其通信與接見來往對象及平時言行舉止、各項處遇實施情形，落實考核與記錄。 (2)依規定成立督導小組，由秘書擔任召集人，每月召開會議一次，逐項檢討執行成效，並於每年 1 月及 7 月陳報法務部矯正署幫派收容人列冊管理情形。 (3)特殊收容人列管事宜，持續辦理並確實登載於獄政管理資訊系統，相關資料由機關內部控管毋庸報署。		
			12. 持續推廣手機行動接見業務，提升民眾使用率。	(1)依 109 年 07 月 15 日公布之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1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10730 號函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起全面正式實施行動接見。 (2)責由接見室主管積極宣導民眾週知，製作申辦流程表公布於接見室多媒體電視輪播系統供參，讓家屬經由手機及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平板視訊接見，節省往來交通成本，增進家庭支持功能。 (3)協助家屬利用手機下載「矯正署行動接見 3.0」APP，連結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或直接上網 https://service.mjac.moj.gov.tw 進行預約，由承辦人每日審核接見申請，提供來電詢問並協助辦理申請行動接見事宜。	
			13. 依法辦理律師接見業務及規劃增設第二律師接見室。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12 月 3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10620 號函，辦理被告提交訴訟書狀、律師或辯護人接見通信及寄送物品等事宜。 (2)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5 月 21 日傳真函，關於律師、辯護人接見得以遠距接見及行動接見方式辦理。 (3)宣導同仁週知被告提交訴訟書狀及律師或辯護人接見通信及寄送物品之相關規定。 (4)由各場舍主管依相關規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辦理被告提交訴訟書狀事宜。 (5)由接見室主管依規定辦理辯護人寄送物品予被告事宜。 (6)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安字第 11104001250 號函,規劃於新收中心增設第二律見室,供律師與收容人接見使用。		
			14. 吸菸管理-場舍區分吸菸區與非吸菸區、收容人購買香菸及管制、宣導及鼓勵戒菸成效。	(1)因應新修正菸害防治法於 98 年 1 月 11 日施行,本監辦理收容人菸害防制事項,均依監獄行刑法第 48 條、羈押法第 43 條及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辦理。 (2)辦理收容人戒除菸癮計畫,持續宣導鼓勵收容人戒菸工作,落實吸菸區及禁菸區管制。 (3)訂定「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收容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實施計畫」管理收容人吸菸並提升收容人戒菸成效。		
			15. 妥善辦理替代役勤務規劃及生活管	(1)訂定「替代役役男生活及服勤管理與公益活動實施方案計畫」,明確規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	範替代役役男各項生活管理工作、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管理情形，並依相關規定實施，督促役男嚴守紀律；並規劃讓替代役役男積極投身公益活動，辦理社區環境美化等公益服務，讓役男以實際行動，體現服務社會之精神。 (2)每月上傳獄政系統，統計役男公益活動項目及獎懲紀錄；新進替代役役男，建立個人資料，每半年填寫定期考核表，以備查考。		
			16.設置職員健身中心及新增健身設備，提供同仁運動健身之場所。	(1)本監役男預計於 111 年 8 月全數退役，將規劃役男備勤室改建為職員健身中心，提供同仁紓壓健身之合適環境。 (2)規畫於相關經費項下採購跑步機及重訓設備供同仁使用。		
			17. 健全戒護勤務調度。	繼續灌輸管理人員法治觀念及專業，發揮矯治功能，並實施職務輪調制度，以活絡工作士氣，以促進工作豐富化及增加學習新知之機會及減少戒護同仁推諉卸責之藉口，俾利業務推行及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工作多元性。		
		(二) 教誨及教育	1. 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	(1)強化物質成癮收容人處遇課程，運用法務部矯正署核撥經費，實施科學實證毒品犯處遇模式及酒癮三級預防模式，推動毒品犯暨酒駕犯處遇督導計畫，引進心理、社工人員及個案管理師等專業人才，並透過各類課程、研討會等交流，以提升專業處遇品質，建構完善戒癮方案。 (2)依據行政院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矯正署依前開綱領於106年12月5日以法矯署醫字第 10606002360 號函頒「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訂定「111 年臺東監獄毒品收容人處遇計畫」，並由各科室配合積極執行中。 (3)積極執行 111 年研究資料分析之建議，調整處遇方向，利用 110 年處遇分析表及修訂後之毒品施用者評估問卷，進行滾動式檢討，精進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畫。 (4)區分初階及進階課程，初階課程以七大面向之團體輔導（四方連結宣導、公益團體及個人講座）及個別輔導，進階為團體成長課程或個別化處遇（兼顧個別化需求），讓處遇計畫趨向完整。 (5)進階課程學員篩選原則： A、以縮刑期滿日 1 至 3 年之毒癮收容人為篩選母群。 B、以 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期滿或符合陳報假釋要件之施用毒品受刑人為篩選進入處遇的對象。 C、依據評估表中之總分排序，由高至低挑選再犯風險較高者。 D、依其意願及分數較高者由教誨師鼓勵接受完整處遇。 (6)各類進階處遇團體及個別課程，提供有戒毒動機之毒品收容人密集輔導，藉由探索家庭動力與創傷經驗，修復自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信，降低情緒困擾程度，整合其身心靈提升戒毒自我效能。 (7)召開個案研討、課程檢討研討會，對於特殊毒品施用者、相關課程與相關社會資源，由任課師資、教誨師、社工、心理人員及個管人員收集資料及輔導的評估結果，做為個案研討及課程檢討的基礎。 (8)為強化毒品犯處遇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個案管理技巧與品質，除辦理毒品個案研討會外，並結合社會資源，邀請專業督導或社區支持系統與會督導研討，透過經驗交流與個案分析，以精進辦理科學實證毒品個別化處遇之效能與方向。 (9)與社區接軌，支持及增能家屬：與更保臺東分會、臺東毒防中心、臺東就業中心等單位合作，透過提前在監建立關係，提供相關資源，並邀請參加更保會舉辦之家屬支持。 (10)辦理家庭日：結合紅心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字會等社會資源及社團法人臺東縣基督教監獄福音關懷協會等宗教資源辦理家庭日活動，引進家庭支持力量，邀請參與小團體輔導之毒品施用者家屬蒞監參加家庭日活動，除讓成員與家人練習正向溝通外，同時依個案需求評估其復歸社會所需之社福資源，以強化其戒毒決心。 (11)相關課程、轉銜等措施，視疫情狀況調整，必要時改以視訊方式、本監內部師資自行授課及播放教化影片等方式因應。		
			2. 強化酒駕處遇課程。	(1) 有鑑於酒駕(癮)危害引發社會事件之嚴重性，本監規劃以深化處遇系統性課程，除強化辦理相關處遇課程，並以落實法治教育宣導方式，期能預防收容人出監後再犯之憾事。 (1)本監辦理： A、初級預防層次：由臺東縣警察局交通隊協助辦理。採普及性、全體性之宣導及教育機制，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以增強收容人適應能力及保健知能，防止未來發生酒駕行為。 B、二級預防層次：由中華民國珍珠社會福利服務協會夏瑋瑄社工師授課，輔以本監衛生科人員、心理及社工員等教化人員，透過小班授課、團體及個別輔導方式，實施「醫療衛教」、「生命教育」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家庭支持」等五大面向認知輔導課程，強化收容人對酒精影響之認知、提升酒癮收容人病識感並誘發其戒癮動機。 C、三級預防層次：由衛福部臺東醫院周牛莒光心理師授課，及本監具專業能力知識之葉鳳娟、謝宜君擔任授課老師，對於已有酒精成癮症狀或病史者，進行專業矯治諮商及身心復健。 (2)對於有酒癮問題者實施初級及二、三級處遇，二級處遇內容含醫療衛教、生命教育、法治教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育、性別平等與暴力行為預防、家庭支持等面向，三級處遇則著重於病識感、動機增強、自我效能提升等團體治療，並聯結醫療資源，安排轉介及追蹤關懷。 (3)出監輔導： A. 假釋釋放時，教誨師除告知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外，另告以政府嚴懲酒駕之決心，於保護管束期間有酒駕行為者，如情節重大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將依法撤銷其假釋，切勿以身試法等出監前法治宣導。 B. 酒癮收容人於出監前 6 個月內，經由調查科社工員彙整相關資料與更保臺東分會個管師評估出監時所需之相關社區連結資源，轉介合適單位予追蹤掌握。 C. 除新收收容人疑似酒癮戒斷症狀者，衛生科安排門診由醫師評估診治外，酒癮收容人在監期間可視自身戒癮醫療需求予診治或諮詢，並於出監前參酌醫囑建議依其意願至衛生單位或醫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療機構延續治療。 (4)另為提升處遇成效，對參與處遇者實施前後測分析，相關人員定期參與研討會，以持續進處遇成效。 (5)相關課程、轉銜等措施，視疫情狀況調整，必要時改以視訊方式、本監內部師資自行授課及播放教化影片等方式因應。		
			3. 落實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	(1)依 110 年 12 月 20 日法務署教字第 11003024700 號函推動「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0」，並由各科室配合積極執行中。 (2)落實辦理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實施計畫，以量表工具施測進入各級預防模式，建構完整輔導關懷機制，協助收容人解決生活適應困擾，降低風險事故發生。 (3)為強化潛在風險之收容人生活照護及管理，避免收容人自殺發生，將新收、重罪不得假釋、刑期 10 年以上(含極刑犯等)、受懲罰、因故需隔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離保護或配住單人舍房、精神疾病等收容人，列為潛在風險對象或有自殺風險收容人，以「簡式健康量表(BSRS-5)」、「PHQ-9(病人健康問卷-複篩)」等 2 種量表，稟持「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早期協助」，建構三級預防照護模式。 (4)依函示進行相關篩檢，教化科依篩檢結果整合各科室辦理自殺防治三級預防模式之處遇工作，並列管高風險收容人及五類潛在風險收容人；並由秘書每月主持「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評估會議」討論結案機制，落實個案處遇與業務控管，於每月提報監務會議審議及登錄獄政系統。 (5)人事室、衛生科依函示分別辦理職員及收容人「自殺防治守門人」宣導課程，落實人人都是自殺守門人之精神，以降低風險事故發生。 (6)相關課程視疫情狀況調整，必要時改以視訊教學及播放宣導影片等方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式因應。		
			4. 提升本監身心障礙以及高齡收容人處遇需求及友善環境，使其享有基本人權，並順利復歸社會。	(1)依 110 年 4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5250 號函推動「矯正機關身心障礙收容人處遇計畫」，並由各科室配合積極執行中。 (2)為協助是類收容人適應監禁生活，透過支持性處遇，以獲得其最大程度自立，復歸社會後能自主生活於社區，本監對高齡、身心障礙等受刑人依處遇空間採個別晤談、講座或適性課程等多元方式行之。 (3)敦請社會專業人士予講座課程、本監專輔人員予團體輔導，或依個案狀況予個別輔導，提供多元化之生活知能與應用，以促其在監適應及安全感。 (4)每月舉辦收容人生活及工作檢討會：使收容人得就生活或處遇事項表達意見。		
			5. 「重罪累犯不得假釋」相關教育訓練與辦	(1)教育訓練：於教輔小組會議時，教誨師對小組同仁進行教育訓練，每月一次，以提昇同仁對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理。	於「重罪累犯不得假釋」適用之認知。 (2)檢核與認定：機關辦理新收、移監、更刑及假釋等各階段時，進行重罪累犯不得假釋個案之檢核與認定，經調閱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監在押紀錄表、本案及前案判決文等資料，並由教區教誨師及教化科內勤共同認定後，填載檢視表陳核，影本附於身分簿、資料登錄獄政系統及列冊管理，如受刑人轉配業或移監時，一併移轉。 (3)通知：對於符合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受刑人，以書面通知並告以申訴救濟之權益。 (4)列管：核定之檢視表影本應裝訂於身分簿，並登錄獄政系統與列冊控管，俾利戒護管理及教化輔導。 (5)假釋陳報：檢視有無將重罪累犯不得假釋部分登載於假釋報告表適當欄位，並確認逾報假釋日之正確性。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6. 落實受刑人累進處遇考評，詳實及合理之假釋審查，以提升假釋業務審核之品質。	(1)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實施考評，使受刑人分數考評公平客觀、寬嚴適中，並注意依 110 年 8 月 27 日法授矯字第 11003017650 號函辦理。 (2) 監獄行刑法 119 條第 1 項：監獄應設假釋審查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除典獄長及其指派監獄代表二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遴選具有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社會工作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報請監督機關核准後聘任之。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A、本監依矯正署函頒之「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落實寬嚴併進及務實從優原則提報假釋人員供假釋審查會審查。 B、對於假釋案件秉持客觀、公正、嚴謹態度，期減少假釋中再犯率，進而發揮假釋制度防衛社會安全之功能，為所有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參與假釋業務人員之責任。 C、提示參與假釋之相關人員確實遵守「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9 條規定，對任何尚未完成假釋審核案件之進度與結果均不得對外透露，以維假釋審核之公平性、公正性，並避免衍生不必要困擾。 (3)依 109 年 7 月 1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20 號函示及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第 117 條、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辦理。 A、假釋審查資料之填載方式：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其他有關事項、假釋審查會決議、面談紀錄及相關評估工具數值等資料，詳填於假釋報告表。 B、申請公開假釋審查資料方式：假釋報告表（被害人身分及其意見應予遮蔽）、保護管束名冊及假釋審查會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委員姓名等資料，應予公開；其他資料如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或檔案法第 18 條所定情形，得限制公開，或遮蔽部分後公開之。 C、受刑人陳述意見之處理方式： (a) 每次召開假釋審查會前，應給予受刑人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見，並記錄於假釋報告表；本署審查時發現有未附陳述意見資料者，將依監獄行刑法第 118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補正或退回。 (b) 面談機制以：1、刑期 15 年以上；2、被害人或其遺屬申請陳述意見；3、教輔小組或假釋審查委員認有必要者為原則，由假釋審查會委員至少 3 人實施，其中外聘委員人數應多於當然委員。 (c) 每月參加面談受刑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人資料(如編號、姓名及面談摘要)登載於假釋審查會議紀錄備查,如獄政系統欄位不敷使用,另行製作面談紀錄併報。為使假釋審查臻於周延,受刑人歷次面談結果均填載於假釋報告表,俾供審核參考。 (4)依 110 年 9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7510 號函,以修正後「受刑人出監應注意事項檢核表」之辦理。 (5)依 110 年 11 月 2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20790 號函,有關受刑人因插接執行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後,俟處分結束,恢復受刑人身分,始辦理假釋釋放。 (6)依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1750 號函示: A、依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辦理規定參酌事項,對於酒駕受刑人,如係犯行情節屬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他人家庭嚴重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傷亡、未完成處遇課程或處遇成效不彰(須有二級預防層次以上之處遇)、在監有違規紀錄者,將從嚴審核其假釋,並於假釋審查會宣導政策。 B、假釋釋放時,除告知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外,加強宣導政府嚴懲酒駕之決心,於保護管束期間有酒駕行為者,如情節重大或經法院判決確定,將依法撤銷其假釋,切勿以身試法。 (7)依監獄行刑法第 11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據以辦理未來假釋應審核事項及相關程序,落實假釋審核之正當程序及公平性。 (8)有關維持假釋及廢止(刑期變更、違背紀律)假釋辦理。 A、依 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9000 號、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7600 號、110 年 5 月 1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02200 號及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09 年 7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10530 號函辦理。 B、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 C、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者，檢具懲罰處分生效之文件，報署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如已完成假釋釋放，並接續執行拘役或易服勞役期間，由總務科名籍通知原指揮執行檢察署，換發原假釋執行指揮書；另有關廢止假釋辦理，檢附假釋審查會決議紀錄，報署廢止假釋，俟收受廢止假釋送達生效函後，始行檢還保護管束命令予原核發之檢察署。 (9)有關撤銷假釋辦理，依 111 年 1 月 1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1800 號、110 年 9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3019000 號及 110 年 3 月 16 日法矯字第 11001448430 號函辦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 (10)有關撤銷、廢止及停止假釋等處分，均以適當之方式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7. 落實輔導與教育以培植收容人德性，修養其精神。	(1)每週辦理新收調查並實施心理測驗，強化人別辨識及鑑別信度，以落實處遇個別化原則。 (2)平時由教誨師及場舍主管不定期依受刑人個別狀況，實施個別晤談。對受獎懲、晉級、痼疾、重病、家庭變故、身心障礙及需高關懷等受刑人，立即施予個別輔導，以穩定其情緒。 (3)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推展教化活動，事先審慎規劃，並審查社團登記之證明，以防止不法情事發生及侵犯收容人之權益。 (4)固定每月辦理收容人生活與工作檢討會，由全監場舍分派收容人參與，藉由面對面雙向溝通，解決問題。(收容少年每週開班會) (5)持續辦理各類適性課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程，如辦理健康舞蹈班、書法班、各類宗教班別等，並由教誨師、教誨志工分別研究教案，於集體輔導時施教，期使收容人能走向積極正向的人生觀。 (6)收容少年每週週記加入心情塗鴉、讀書心得、生活建議及感想等，得以更瞭解其偏差行為與個人或家庭社會之關聯性，做為關懷、輔導之基礎。 (7)收容少年每週一至週日（含不開封日）安排室外運動，除強健體魄外，亦抒解其身心壓力。 (8)依少年觀護所鑑別流程進行鑑別晤談、心理測驗分析及行為觀察等，2 週至 1 個月內提供少年法庭存參。 (9)為維護收容少年權益，其處遇品質及環境營造，朝向友善溫馨等面向建置，並逐步調整至學校教育體制，以降低進入收容機構後之負面效應。 (10)依國民中小學學生經法院裁定收容於觀護所之中輟通報及復學輔導處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理流程圖程序,晤談新入所之收容少年,如屬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則於 3 個工作日內先以電話通知所屬學校,並於 5 個工作日內以密件函知學校備查;少年離所如非接續受感化教育或徒刑之情形,於出所後 5 個工作日內復以密件函知學校。 (11)為強化觀察勒戒收容人堅定戒毒決心,透過各類課程如生涯輔導、人文教育、衛生教育、法治教育、戒毒輔導及宗教教誨等課程,使收容人習得戒毒、衝動控制等技巧。 (12)利用公播視訊系統,固定播放生命教育及法律、兩公約影片。 (13)相關課程視疫情狀況調整,必要時改為視訊方式辦理。		
			8. 加強收容人教育及法治觀念,以增進自我知識及法規常識。	(1)對有意提升學歷或學習意願高者,鼓勵輔導報名各監所附設國、高中進修補校進修,培養良好之規律生活習慣,導正生活偏差行為,以利人生穩定成長。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定期聘請相關學者專家或本監教化人員施以法治教育與修復式司法,宣導法律常識、修復式司法及其他法令等知識,以強化受刑人法治觀念並充實其法律相關知識。增加對法律了解,促其知法、崇法、守法,減少再犯。 (3)為增進收容人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律基本概念,教區教誨師藉由集體教誨及新收教誨時加強宣導,期能增進其守法觀念。 (4)教區教誨師每季辦理法律會考,藉以了解收容人對於法律知識之學習成效。 (5)每月定期分別公播反毒、法律、家暴預防、兩性關係、法治教育、性平教育、人權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修復式司法、防杜欺弱凌新等課程影片宣導,由淺顯易懂中吸收正向觀念。		
			9. 推行宗教教誨,以利身心健康,維持囚情安定。	(1)延聘各宗教人員擔教誨志工施予宗教類別輔導,藉由宗教慈悲、寬容、勸善力量淨化人心,以助穩定囚情,促其改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過向善。 (2)每週按表排由各宗教志工實施宗教教誨，藉由教禮、教義之講解，充實其精神生活及心靈改革。 (3)鼓勵收容人尋求宗教信仰並持續辦理各類宗教講座，宏揚人文觀念，以端正道德風氣。		
			10. 志工運用及管理，使志工人能確實襄助教化，發揮其實質功能。	(1) 積極連結社會、宗教相關公益團體或個人，就其學經歷或專業輔導背景，協助深化收容人適性之輔導與認輔制度工作。 (2)鼓勵志工參加研習訓練，研習訓練時數符合規定者陳報法務部矯正署聘任為教誨志工，協助教化工作之推展。 (3)教誨志工入監協助輔導教育時，力求合法適切及遵守相關法令及機關規定，並以戒護安全、不影響囚情為優先考量。 (4)為增進教誨志工相關法規知能與概念，視疫情狀況調整，辦理教育訓練、講座或紙本方式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法、修復式正義等相關法令及機關規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定。 (5)每年辦理教誨志工考評工作，由教化科長、承辦人實施考評，考評不佳者則不予續聘。		
		11. 積極籌辦「攜手同行・有愛無礙」～家庭支持與援助家庭推展計畫。	(1)接見、返家探視、與眷屬同住、攜子入監親等依法規辦理之家庭支持方案： A、為提升收容人親情感化之力量，於申請人或收容人有個別事由或必要時，准予辦理彈性調整接見。另依矯正署於 106 年 6 月 13 日函示各機關，提供友善兒少之接見環境，逐步改善接見空間，於接見室提供繪本等兒童讀物，以強化收容人與其家庭之正向連結。 B、受刑人因重大事故或親屬喪亡時可申請返家探視，自主監外作業受刑人則可依規定准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視，此外，受刑人如符合特別獎賞辦法之規定，亦得申請返家探視。 C、第一級受刑人依規定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得准與配偶或直系血親在指定處所及期間同住；另受刑人符合特別獎賞辦法之規定，亦得准予申請與眷屬同住。 D、如遇收容人攜子入監時即延聘臺東縣褓母協會、居家托育服務中心、臺東大學幼教系師生及社團法人台灣公益社會實踐協會義務協助照護。 E、逐步改善育兒空間之設施設備，增購教具(材)及兒童書籍，為確保兒童之受照顧權及學習權，提供生活照顧、醫療照護、親職及幼兒教育等各面向之照顧與處遇措施，並積極連結公、私部門資源，辦理各項輔導措施，民國 106 年 10 月起，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攜手推動「強化攜子入監處遇措施合作方案」，以改善保育室設施設備、增加親職教育及幼兒發展處遇及延聘保育人員等，另建立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攜子入、出監(所)評估及轉介機制，以確保攜子入監(所)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並保障兒童離監(所)後受妥善之照顧。 (2)科學實證毒品處遇之矯正機關毒品施用者家庭支持方案： A、製作毒品施用者處遇措施文宣，提升處遇動機。 B、辦理家屬衛教及諮詢服務。 C、辦理家庭關係修復團體，重建家庭功能。 D、舉辦家庭輔導活動，強化出監所銜接。 (3)電話懇親及面對面懇親：發揮創意巧思與善用資源擴大辦理，使懇親活動具創新性、娛樂性、普及性及行銷性，並結合社會資源以使活動更具多元。 (4)家庭日相關活動：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家庭日活動，並結合衛政、社政、勞政、教育、民間團體等，結合親職教育、文康遊戲、藝文展演、技訓或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才藝成果發表等具互動性之活動，以增進家庭溝通之知能，活化家庭氣氛。 (5)結合社會資源擴大辦理家庭支持方案並舉辦教學觀摩研討會：積極結合勞政、衛政、社政、大專院校、NGO 團體等資源，以活化家庭支持活動內涵，建立收容人出監所前之家庭轉銜預備機制，協助收容人順利復歸。 (6)配合法務部推動辦理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針對六個月內即將出監，經評估為家庭支持功能薄弱之收容人，及經評估為高風險有即時介入服務需要之更生人等兩類對象，提供收容人家庭教育團體、返家準備服務、返家後追蹤及高風險更生人家庭支持服務等方案。 (7)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法務部矯正署共同推動少年矯正機關特殊教育實施計畫：以少年矯正機關內之身心障礙學生為實施對象，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邀請其家屬參與，建立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專業需求評估、輔導、適性轉銜等機制，以充分保障其學習權益。 (8)「枕邊細語—為孩子說故事」活動方案：家中有12歲以下幼童且有意願參與活動之收容人，協助挑選題材及光碟錄製、燒錄及包裝設計，並於機關家庭支持相關活動致贈或寄送予家屬。 (9)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需求調查及轉介：依「受刑人、在押人或受保安處分人有子女須照顧之通知處遇流程」，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調查及轉介工作，如有照顧需求者，即進一步填具「兒童少年保護及高風險家庭通報表」，將該通報表以線上(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或傳真方式通報其子女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社政單位評估，視其需求提供經濟扶助、安置、托育、就學等協助。 (10)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或經釋明確實無法繳納，且未受政府減免或補助者提供就學補助者。為扶助收容人子女於父或母入監所後仍能持續完成學，運用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對於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子女，提供就學扶助。 (11)「一案到底」就業服務轉介：由勞發署製定新式「更生人就業服務轉介單」，結合勞動部「一案到底」就業服務方案，強化受刑人就業服務協助，於受刑人出監時，提供就業轉介服務。 (12)函示各機關協助辦理中華民國白玫瑰社會關懷協會「修復家庭臍帶關係」計畫：該會提供收容人及其家屬申請家庭修復、食物銀行補助、急難救助、獎助學金補助、就業轉銜及法律諮詢等服務項目，協助收容人及其家庭度過危機、維繫家庭功能，網絡恢復連線。本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監每月於各場舍宣導善用資源，並逐月記錄申請案件數，提監務會議列管。 (13)「與愛同行」—家庭宗教日：對於有共同宗教信仰之收容人及其家屬，適當結合在地且可行之宗教資源，於收容人出監(所)前即提供身心靈各方面之處遇，並邀請家屬共同參與宗教活動，並於出監後引導收容人持續與家屬共同參與社區中之聚會或活動。 (14)「愛在雲端」—電子家庭聯絡簿：收容人家有 18 歲以下未成年子女及家屬或少年觀護所之收容少年與其家屬，於遇有特殊節日、子女校園活動、具有意義之家庭事件，或收容人在監所期間有優良行狀表現時，以文字、繪畫、照片或卡片等為媒材，透過機關所設置之電子家庭聯絡簿平台交換訊息，以維繫家庭感情，如部分家屬不擅操作網路，可另行製作紙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本家庭聯絡簿，並以郵寄方式交換。 (15)「愛。無礙」—社會資源諮詢窗口：於機關外網建置社會資源專區，結合醫療、社政、勞政等家屬可能需要之資源申請方式、所需文件等資訊，直接連結至各資源主管機關網站，本監並利用電視牆宣導或家庭日相關活動時提供予家屬參考使用（目前已建置 32 社會資源網，並不定期更新增加）。 (16)「及時雨」—援助收容人高關懷家庭方案：為結合社會資源以扶助收容人家庭，使其遭逢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時能順利度過難關，透過多方協助以增加對於收容人之關懷，進而使收容人感念各界之支持而改過遷善，並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物資關懷、參與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之交通費補助及針對未成年子女舉辦幸運草育樂營等活動。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7)相關活動辦理時均落實防疫相關規定外，並適時將防疫概念融入活動中。		
			12. 推動少年適性教育，促進兒少身心健全成長。	(1) A、依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3 月 1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75240 號函：111 年落實推動再犯預防措施：對有需求少年施以特殊教育、聘請專家學者加強反毒教育及心理輔導工作及加強辦理親子活動等，並配合相關單位需求提供相關辦理情形資料。 B、加強連結社會資源、聘請專家學者入監輔導與教育，並與少年保護官及收容機關民間團體保持密切聯繫相互配合做好銜接更生保護，並提供相關辦理情形資料。 (2)為提升收容少年處遇品質及營造友善兒少之收容環境，其日常生活處所(教室、舍房、諮商室、廊道及運動場地)採光明亮、色調柔和、布置溫馨及環境整潔為原則，避免過於剛性之機構氛圍。 (3)依照少年法庭法官督導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少年觀護所報告表，針對生活環境及醫療照護或教化等，遇有改進建議，即與相關科室研擬改善計畫，提供少年之收容環境。 (4)鼓勵志工多開辦適切少年性質之讀書會，提供適切回饋機會。使收容少年獲有知識引導及改變心性之契機。 (5)延請觀護人、學校教師、社工師、心理師及學有專精社會熱心人士，蒞所為收容少年講授情緒管理、人際關係、做人處世道理，建立正確人生觀。 (6)由少觀所導師及主管施以個別輔導，並聘請社會志工、少年法庭法官、觀護人、宗教師施以法律、戒毒、衛教及宗教宣導，心靈教化，以利少年身心健全人格發展。 (7)為穩定囚情並撫慰收容人思親心情，於春節、母親節、中秋節定期舉行面對面懇親會、電話懇親，以增進家庭關係和諧。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8)男女少觀所各放置 1 部互動式教學電腦(無網路)，藉由資訊的可近性，提高學習興趣。 (9)課餘時間，播放電化教育影片、社教節目、綜藝節目及法務部頒發的各種法律常識影片暨宗教性錄影帶。 (10)對教育學程鼓勵輔導進修，由特定管教人員予以課外教學，以增進其學習興趣。 (11)由相關輔導人員及志工老師實施法治教育，加強法律觀念，使其知法、守法、崇法。 (12)提供專業化之「學習環境」，配合矯正署增加專業人力(心理師及社工人員等)，設置或改善「個別談話室」或「諮商輔導室」等合適諮輔空間，以提升輔導效能。另為培養收容少年之閱讀習慣，協助其適應環境，已妥適規畫出圖書閱讀空間，同時備置適合少年心智齡閱讀之圖書(如漫畫、繪本、小說及教育書籍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等), 以供其閱覽。		
		(三) 調查分類 業務	1. 強化「入監(所)講習」之功能。	(1)依 109 年 7 月新修正施行之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辦理, 協助新入監(所)者了解入監後之各項處遇, 並發給生活手冊。 (2)幫助其了解監(所)組織行政運作暨在監(所)收容期間應遵守的義務及應享權利。 (3)宣導刑期 6 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 儘量能以繳納罰金之方式替代收容。 (4)宣導性別主流平等觀念, 相互尊重, 監(所)內生活勿有性騷擾及其他不當之性侵害行為。		
			2. 落實收容人調查事項。	遵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2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9560 號函「受刑人及被告資料調查暨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畫」, 組成本監調查小組辦理下列收容人調查事項: (1)入監調查 A、直接調查:由調查小組人員以觀察或晤談方式實施調查, 紀錄於調查表, 於收容人入監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所)後 20 日內完成。 B、間接調查：向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個人查詢，或請求提供相關資料，於受刑人入監後二個月內完成。 C、心理測驗：施以智力、性向、興趣、人格及情緒等測驗。心理測驗項目得依調查需求擇定之，施測人員應具備相關測驗之資格或經專業訓練合格。本監目前使用簡式健康量表(BSRS-5)及病人健康問卷(PHQ-9)施測。 (2)在監複查 於受刑人入監後每二年複查一次，必要時得隨時為之。調查小組就入監調查資料及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予以檢視或調查相關資料，依實際需求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作成在監複查資料，並提調查審議會議審議。 (3)出監調查 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報假釋前，調查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其更生保護需求(拘役及刑期未滿三個月者，於入監調查時併同辦理)，必要時，於釋放前再予覆查。 (4)辦理直接調查、在監複查及出監調查，調查資料作成書面紀錄，由收容人閱覽後簽名。受刑人有意見時，應予更正或加註其意見；受刑人拒絕簽名者，應記明其事由。 (5)被告入所調查完畢後，應作成調查資料並以書面方式提交審議。		
			3. 擬定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並檢視執行情形	(1)調查小組就入監調查所得之資料，聽取受刑人意見並考量各監獄之條件及資源後，於受刑人新入監後三個月內，訂定其個別處遇計畫，並適時修正。受刑人有特殊處遇需求，因各監獄之條件及資源無法滿足者，應於個別處遇計畫載明之。並遵法務部矯正署 111 年 2 月 1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3000350 號函示，「法務部矯正署深化受刑人個別處遇實施計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畫」，採行三軸處遇(一般性處遇、保護性處遇及治療性處遇)模式，依受刑人個別處遇需求，施以適切處遇模式。 (2)受刑人入監調查資料及個別處遇計畫完成後，提調查審議會會議審議。 (3)由教誨師告知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並作成紀錄。個別處遇計畫擬定後六個月，教輔小組(由教化、作業、戒護及相關人員組成)，會同心理、社工人員(含勞務承攬心社人員)，由教誨師擔任召集人召開教輔小組會議，共同檢視受刑人個別處遇計畫執行情形，已完成處遇者則解除列管，未完成處遇者則繼續列管次月提報教輔小組會議檢視執行情形。		
			4. 建立收容人影像管理電腦檔案。	收容人入監即予入監照相及服刑中晉二級照相業務，建立影像管理電腦檔案，提供需求。		
			5. 強化更生保護各項措施及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未滿 12	(1)落實出監調查，於受刑人期滿前三個月，或提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歲及隨母入監 子女之轉介照 顧工作。	報假釋前辦理，必要時， 得於釋放前再予覆查。 (2)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 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 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 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 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 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 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 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社會福利主 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3)調查彙整收容人出監後 所需更生保護事項，尋 求社會資源或轉介更生 保護會提供協助；對有 就業需求之出監收容人 於出監一週內轉介至勞 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媒合 就業，以落實署頒「一案 到底」之就業服務流程 並逐月追蹤轉介成果並 填報獄政系統。 (4)依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4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 第 10701639520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20 日法矯署 教決字第 10701641890 號函，落實宣導馬上關 懷急難救助相關規定及 申辦應備文件，並將相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關宣導情形製作紀錄以供查考。 (5)邀請就業服務中心、更生保護會、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等輔導員入監針對即將出監之收容人施予出監前生活輔導並提供復歸後之就業、戒毒與生活救助諮詢(新冠肺炎防疫期間以個案資料寄送轉銜更生保護會及毒品危害中心)。並結合就業服務中心每年辦理 1 場「就業成長」專題講座，協助收容人建立正確求職觀念與職業道德觀。 (6)積極協助受刑人子女申辦就學補助。 (7)收容人入監(所)即以一人一紙方式書面調查是否有照顧需求之未滿 12 歲子女及利用入監講習、集體教誨或其他教化活動時加強宣導，並遵法務部矯正署 107 年 4 月 1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703003550 號函示：每月 10 日前彙整前一月辦理情形陳核可後，上傳獄政管理資訊系統。 (8)遵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 月 8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6001560 號函示，「強化毒品施用者個別處遇及復歸轉銜實施計畫」，辦理「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必要時以視訊方式召開個案研討或轉銜會議。 (9)遵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8 日法矯署醫字第 11000600340 號函示，強化矯正機關精神醫療照護及建構復歸轉銜機制。辦理「精神疾病復歸轉銜業務協調聯繫會議」，必要時以視訊方式召開個案研討或轉銜會議。 (10)遵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0903000590 號函示：落實辦理轉介社政單位辦理隨母入監(所)兒童評估及銜接服務業務。 (11)結合財團法人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入監辦理「毒品更生人社區處遇處遇模式計畫」，轉銜參與「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之收容人，提升毒品犯接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受更保服務之意願，延續司法處遇成效。 (12)因應新冠肺炎影響，遇有需輔導或轉銜出監所個案，視疫情變化，以遠距視訊輔導或召開視訊轉銜會議應對。		
			6. 加強特殊收容人之辨識、列管、勾稽、移監及防制通報作業。	(1)落實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收容人之辨識與列管，並依矯正署 106 年 1 月 12 日法矯署醫字第 10601000830 號函示辦理觸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收容人入、出監(移監、假釋、期滿)等通報。 (2)每月依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法矯決字第 0990901862 號函，辦理毒品犯勾稽作業，勾稽報表敬會統計室與教化科進行核對，俾維資料之正確性並函轉出監受刑人個案資料至毒品危害中心(期滿出監受刑人、觀察勒戒受處分人)及地檢署觀護人室(假釋出監受刑人)。 (3)落實性侵害收容人之身分辨識、獄政系統勾稽及列管作業，並依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之「妨害性自主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罪與妨害風化罪受刑人 強制身心治療及輔導教 育實施辦法」作業規定， 於其假釋或期滿前 2 年 6 個月移送專監執行。 (4)依廣義之家暴犯認定標準 落實家暴犯之身分辨識、 獄政系統勾稽列管作業， 並依109年8月10日修正 之「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 護令罪受刑人處遇計 畫」作業規定，於其假釋 或期滿前 2 年 6 個月移送 專監執行。 (5)遵法務部矯正署函頒 「矯正機關防治及處理 收容人遭受性侵害、性 騷擾、性霸凌及其他欺 凌事件具體措施」辦理。 於知悉收容人發生疑似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 或其他欺凌事件，立即 依規定於 24 小時內以傳 真或網路方式通報機關 所在地之性侵害防治中 心。		
		(四) 作業業務：	1. 加強作業營運 管理並落實檢 核機制。	(1)配合機關「內部控制作 業」機制，落實各項作業 流程與成品帳務之控 管。 (2)精進自營作業產品品 質、款式及產能，並順應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時代潮流，開通矯正商品行動支付功能，提供消費者便利性，以強化銷售力，增加銷貨績效。 (3)增進作業行政人員專業採購能力，以降低作業成本，提高營運利潤。 (4)自營作業產品，確依商品標示法及相關規定，明確標示商品名稱、商品內容與成分、生產機關、聯絡地址、電話、淨重及製造日期等，具時效性商品應加註有效日期。 (5)成立「317 工坊」： 為提升本監自營產品之鑑別度，以利產品行銷，規劃以本監門牌號碼成立「317 工坊」，並尋專業設計業者進行相關設計及生產(項目包含 VI 規劃、包裝設計、DM、網頁設計等)，進行創新開發，以提高本監自營產品能見及銷售率。		
			2. 深化收容人技能訓練類型暨建教合作業務發展及就業媒合。	(1)加強辦理技能訓練，並輔導身心障礙者參與訓練，發展各類有技術性之建教合作與就業媒合業務。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2)開設提升就業能力之團體課程，強化在監受刑人社交及溝通技巧、增加自我效能及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與價值觀。 (3)延續傳統工藝： 為協助臺灣傳統工藝文化傳承與推廣，並落實真正的人才育成，本年度仍持續開辦「蘭草編織班」、「皮雕班」等技能訓練，並配合自營作業持續開發新產品-賦予傳統工藝之新生命。 (4)訓用合一： 結合技能訓練，發展自營作業項目，使管、訓、用一體，落實技藝訓練開辦目的。本監持續開辦女監「縫紉班」、「手工皂班」等技能訓練班，並積極開發相關自營作業產品。 (5)建教合作： 積極招商，延攬合適廠商辦理建教合作，並開辦結訓後能自主監外作業或兼具監內環境衛生維護之技訓課程，收容人除能學得一技之長外，同時也能提高出監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類	項	目			
				後就業媒合機會。本年度規劃開辦有房務整理班、油漆工程班等短期技能訓練。 (5)結合社會資源： 結合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東分會共同開辦由更生人朱國富老師搭配繪畫設計江美惠老師指導之「砂畫班」；藉由藝術創作，激發收容人獨特之創意，創造更具價值的產品，改變收容人心性。 (6)產品開發與設計： 配合自營作業，持續開辦「產品設計班」，使學員能從課堂中學習理解產品開發設計的基礎與細節，進而激發對產品開發的興趣與創新能力。 (7)職前訓練班： 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3 月 18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803003750 號傳真函，針對自營作業、視同作業及即將出監收容人需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或「就業促進」等課程。本監今年度規劃辦理 3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場「職前訓練班」，聘邀中華民國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協會講師入監進行教育訓練，俾利學員瞭解作業危害預防、當前就業市場趨勢及增進謀職技巧等。		
		(五) 衛生及醫療	1. 辦理觀察勒戒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及陳報作業。	(1)辦理觀察勒戒個案之評估事宜，由精神專科醫師提供適當之醫療處遇及毒品施用傾向評估。 (2)完成判定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及證明聯陳報臺東地檢署。 (3)對於判定結果於臨界分數上下者進行複核，並留意是否有新事證發生，於戒治裁定確定前即時修正。		
			2. 辦理愛滋病及其他法定傳染病相關防治工作。	(1)定期邀請臺東縣衛生局愛滋病個案管理師及露德協會愛滋關懷員，針對同仁及新收收容人辦理愛滋病及性傳染病衛教宣導。 (2)醫事人員對於在監收容人定期施行愛滋病及性傳染病衛教宣導，衛教紀錄登錄於獄政衛生醫療子系統備查。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3)對於新增 HIV 或法定性傳染病個案，於複驗確定陽性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相關規定時程完成通報臺東縣衛生局。 (4)HIV 或法定性傳染病個案，定期安排相關醫療院所追蹤診治，於出監前通報臺東縣衛生局予以列管並給予適當之協助。 (5)罹患皮膚病收容人盡速安排監內門診，由醫師評估病情，如疑為疥瘡等傳染性疾病者，依醫囑隔離治療，並進行傳染病通報作業，同房收容人則列管觀察，罹病收容人之衣物以 60 度 C 以上熱水浸泡 30 分鐘以上，寢具則裝入塑膠袋密封曝曬至少 2 周，以殺滅疥蟲，於醫師評估治癒後解除隔離。 (6)收容人從事炊事或相關飲食作業時，為預防經口及腸胃道疾病傳染，應施作 A 肝及傷寒等傳染病篩檢。		
			3. 辦理收容人新收健康檢查及	(1)新收收容人由醫師施予健康檢查，定期辦理健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全監收容人健康評估，疾病預防工作。	康評估，如係罹患慢性疾病、重病或精神疾病個案者，則登錄於獄政系統列管，定期追蹤診治。 (2)對於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收容人依其嚴重程度由醫師評估收治於療養舍，定期評估身體狀況。於釋放前，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 (3)適時汰換老舊醫療設備，以利收容人健康監測，提升疾病預防效益。		
			4. 辦理收容人疾病醫療相關業務，落實罹病個案管理，逐步推動自主健康管理。	(1)洽請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醫院延聘各專科醫師入監駐診，以強化收容人醫療照護範圍。 (2)收容人就醫時，如經醫囑轉診或檢驗(查)，確實安排完成相關醫療處置之流程。 (3)洽請醫師於 3 天以上之連續假日進行開診，以照顧收容人就醫需求。 (4)遇有攜子入監者，安排其子女進行健康檢查、疫苗注射及就醫等醫療處遇，維護收容人子女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身心健康。 (5)由自主監外作業、小單位收容人(不含炊事單位)開始實施自主健康及藥品管理，除管制藥品、醫囑或經本監人員觀察結果，須注意特定受刑人保管藥物及服藥情形者外，逐步推動收容人自行管理及服用其藥物，以提升自主健康管理觀念。 (6)受刑人罹患疾病時安排於監內就醫，或依醫囑、病況嚴重程度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經採行前述方式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得報請矯正署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於保外醫治期間每月進行察看，依病情恢復情形辦理保外醫治展延或通知返監執行。		
			5. 辦理藥品管理與查核業務，提升用藥安全。	(1)每月實施藥品、衛耗材及防疫物資盤點，盤點結果簽陳核閱。 (2)合約醫院處方藥物由藥師交付本監人員，藥物由藥師再次核對後發至場舍保管使用，用藥衛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教資料由監內藥師轉知收容人知悉，以提升用藥安全。 (3)新收、移監或戒護外醫(住院)收容人藥品由醫事人員登錄於獄政系統，並依醫囑分包成餐包方式供收容人服用，以提升服藥順從性。 (4)藥師發揮藥事照護功能不定期查核服用管制藥物收容人服藥狀況，以減少藥物濫用或依賴情形，維護收容人健康。		
			6. 落實收容人醫療費用管控，減少醫療欠費情形。	(1)滾動修正收容人醫療費用管控流程，適時協助經濟困難收容人尋求救(補)助資源，降低醫療欠費情形。 (2)與醫療院所保持密切聯繫，縮短出帳與扣款期程，善盡矯正機關扣繳醫療費用之責，維持雙方友好關係。		
			7. 辦理職員及收容人緊急救護、用藥安全、菸害防制、疾病認知及自主健康管理等專業衛生教育課程，提升自我	(1)不定期邀請藥師公會講師辦理用藥安全講座，播放衛教宣導影片，讓同仁及收容人經過專業的指導和與正確的知識，深化正確用藥觀念，保障自我健康。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健康照護觀念。	(2)不定期邀請醫師或個案管理師辦理菸害防治課程或講座，播放戒菸衛教宣導影片，讓想戒菸的收容人經過專業的指導和與正確的知識，來改變吸菸習慣，並教導為何要戒菸，了解戒菸的好處及方法。 (3)不定期邀請醫師進行疾病衛教講座，播放各類疾病衛教宣導影片，讓收容人了解疾病成因及正確治療方式，藉以提升自主健康管理能力。 (4)不定期邀請紅十字會、臺東縣衛生局(所)、醫事人員公會或合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針對本監同仁辦緊急救護等專業課程，以提升急救知能。 (5)安排同仁參加紅十字會辦理之內外傷急救處理、一般醫護與藥物等衛生教育知能之 EMT1 複訓課程，以增進具 EMT1 管教同仁之醫護常識。 (6)本監醫事人員定期於同仁常年教育時進行課程講習、宣導或實地操作討論，以提升同仁相關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專業知能。		
			8. 定期辦理性傳染病篩檢、胸部 X 光檢查、預防注射與毒品尿液篩檢。	(1)新收收容人入監一個月內完成胸部 X 光檢查及愛滋病、梅毒等篩檢作業，以即時掌握收容人罹患傳染病情形，遇案依醫囑實施適當治療與隔離，以減少傳染病傳播機會。 (2)在監收容人每年執行 1 次胸部 X 光檢查及性病篩檢檢查。 (3)配合國家防疫政策，鼓勵符合公費施打對象者（職員、收容人）施打疫苗，以提升免疫力。 (4)辦理新收、出庭、不定期及定期毒品尿液檢驗，防止毒品流入監內。		
			9. 確實辦理衛生保健工作，環境衛生清潔、檢查及消毒作業，並隨時檢討改進。	(1)不定期安排衛生局、醫療院所專業人員及本科醫事人員宣導收容人清潔及消毒知識，並促其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加強自我健康管理觀念。 (2)舍房、床板、紗窗隨時檢修，並定期全面更新。 (3)舍房內外、溝渠及周遭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環境定期清潔，並每月定期全面消毒，以防病菌及蚊蟲孳生，維護收容人身心健康。 (4)收容人衣物定期曝曬，罹患接觸性傳染病收容人之衣被等寢具則進行消毒、曝曬或以塑膠袋包覆靜置，其居住之舍房增加稀釋漂白水消毒頻率，另以紫外燈照射消毒滅菌，以減少傳染病發生率。 (5)每月環境評比，督促各單位注重環境衛生及清潔消毒作業。		
			10. 辦理感染管制各項措施，遵矯正署函示辦理，並配合臺東縣衛生局進行防疫及查核作業。	(1)訂定感染管制計畫並每年檢視或更新 1 次，建立訪客、同仁及收容人症狀監測機制，備有適當數量之防疫設備及訂有收容人疑似傳染病處理流程，建置防疫機制。 (2)訂定員工感染管制教育訓練計畫，新進員工於到職一個月內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在職員工每年接受至少 4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專責人員每年接受至少 8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小時感染管制課程。 (3)配置洗手設施及不定期宣導手部衛生、咳嗽禮節及呼吸道等各項傳染病資訊，並遵矯正署函示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及通報機制。 (4)設置通風性良好之隔離空間，明確規範使用對象，並訂定各項傳染病隔離、預防及處理措施及流程並確實執行，減少群聚感染機會 (5) 與疾病管制署東區管制中心及臺東縣衛生局暢通聯繫管道，遇傳染病個案時於規定時限內完成通報作業，並協請衛生機關專責人員提供輔導及防疫策略，以有效控制疫情。		
			11. 遵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矯正署函示，配合臺東縣衛生局辦理新冠肺炎各項防疫措施。	(1)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及矯正署函示，增修新冠肺炎防疫措施於本監感染管制計畫中。 (2)教育訓練與衛教宣導： A、張貼海報並進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宣導，教導洗手與配戴口罩之步驟。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B、辦理教育訓練使工作人員了解疫情發展現況，並重申相關感染管制措施，督導工作人員落實執行。 C、宣導工作人員或收容人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症狀，且符合 COVID-19(武漢肺炎)病例定義或接觸者定義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就醫時，務必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職業、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等資訊，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D、宣導並協助符合公費流感疫苗及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對象進行接種。 (3)落實工作人員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如有疑似新冠肺炎症狀，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治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接受居家檢疫或隔離，期間不可外出並依相關請假規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則辦理。 (4)落實收容人健康管理： A、若有新進收容人，或收容人從事監外作業等因素外出返回機關時，應進行詢問或查詢，評估是否具有新冠肺炎感染風險。 B、確實執行收容人每日健康監測，若發現有發燒（耳溫超過 38℃）、呼吸道症狀者，應通報戒護科及衛生科，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安排看診或依醫師指示辦理轉診事宜。 C、宣導及協助收容人落實洗手時機及個人衛生管理習慣。 (5)落實訪客管理 A、於大門入口明顯處張貼相關訪客探視規定和疫情警示海報，提醒訪客應注意事項。 B、配合疫情需要，詢問 TOCC 史等資料，對訪客出入進行管制。 C、協助訪客進行體溫量測及執行手部衛生。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D、應有訪客紀錄，記載訪視日期、訪視對象、訪客姓名等資訊以供比對。 E、如有辦理敦親睦鄰及開放民眾參訪時，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病逝防疫政策滾動調整辦理。 (6)個案通報及處置流程 A、若收容人或工作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且符合新冠肺炎病例定義或具有感染風險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並依指示就醫。 B、各科室指派專人負責每日監測收容人及工作人員（含流動工作人員）之體溫及健康狀況記錄，如出現發燒、上呼吸道感染等症狀，即時通報衛生科並盡速就醫，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於 24 小時內進行通報。 C、如符合新冠肺炎病例定義或具有感染風險的病人轉送就醫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 (1 至 12 月) 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1922, 依指示辦理, 並預先聯絡醫療機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病人症狀及旅遊史, 縮短在公共區域停留時間, 以避免其他人員的暴露。 D、病人應配戴口罩, 並安置於隔離空間, 與他人距離至少 2 公尺, 等待送醫, 於病人送醫後, 應對隔離空間進行清潔消毒。 (7)若收容人為具新冠肺炎感染風險者, 戒護人員或照護者依「長照、社福、兒少機構及矯正機關服務對象具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時之服務提供建議及個人防護裝備建議」進行防護。		
			12. 強化身心障礙、精神疾病等收容人醫療處遇。	(1)新收收容人由醫師施予健康檢查, 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均登錄於獄政系統列管, 並由醫事人員針對身心障類別予以關懷, 提供適當之醫療協助。 (2)將身心障礙收容人資料提供調查科及戒護科知悉, 適時提供生活上之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協助。 (3)如收容人身心障礙手冊即將到期，協助安排至醫院重新接受評估，以免身心障礙手冊逾期失效，影響其權益。 (4)自述曾經就診精神科或疑似精神疾病收容人，均安排監內或外醫精神科門診由醫師評估，依醫囑安排後續醫療事宜，經醫師確診為精神疾病者登錄於獄政系統列管，除定期門診接受治療外，如有需要則由教化科指派心理員或社工員予以關懷，配合科學實證毒品處遇計畫，毒品犯及其他非毒品犯之列管精神疾病個案於出監前 2 個月依監獄行刑法及精神衛生法等相關規定通報衛生主管及個案戶籍所在地之警察機關，並副知家屬知悉。 (5)針對高風險精神疾病個案出監前，由調查科主任，邀集相關單位召開「精神疾病個案轉銜聯繫會議」討論出監轉銜情形，假釋出監者由更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生保護會等相關單位派人實際護送至地檢署報到；期滿由警政機關協助護送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		
		(六) 總務業務	1. 收容人名籍作業： 1-1. 提供新收收容人各項處遇活動所需之收容人基本資料或遇緊急事件或戒護事故時，能迅速調取收容人名籍資料，以利後續之研判及處理。	(1)依法務部 97 年 9 月 11 日 法 矯 決 字 第 0970902658 號函頒「獄政系統收容人名籍資料登打時限」規定辦理。 (2)對於新收入監之個案(包含日間、夜間及例假日新收之收容人)，名籍承辦人員應於翌日上班日中午12點前將上開基本資料確認後，依收容人處分種類，將完整之名籍資料登打於獄政系統名籍管理子系統「入矯正機關作業」下各程式。		
			1-2. 影像比對：杜絕冒用他人身分或頂替執行之疑。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0 年 10 月 21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00500241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19 日法矯署勤字第 10405001170 號函辦理。 (2)收容人進入矯正機關後，於三日內完成相片拍攝上傳作業，並經「收容人影像辨識身分比對系統」完成比對，列印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矯正機關收容人影像建檔及比對統計表」，每旬至少一次陳送機關首長核閱。 (3)針對比對值 0.3 以下之收容人，妥為運用比對系統提供之「歷監比對」及「收容人比對」等功能，並由主管或不同人員，再次複核，以強化作業機制。		
			1-3. 更刑：保障受刑人權利，降低誤釋之可能。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9 月 9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2360 號及 110 年 6 月 7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1640 號函辦理。 (2)名籍人員收受執行指揮書後，應注意其刑期起算日，後案與前案執行日期銜接及刑期終結日是否正確外，留意是否有縮刑日數，並即時登載於獄政系統。 (3)逐級陳送覆核，如有錯誤，立即聯繫更正。		
			1-4. 送達：確行囑託送達之責，保障受刑人權利。	依各院、檢囑託送達文書時限，最速案件當日送達，一般案件每周辦理至少 3 次送達作業。		
			1-5. 釋放：降低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10 年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誤釋之可能。	7 月 20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2080 號及 110 年 6 月 9 日法矯署勤字第 11005001650 號函辦理 (2)掌握收容人案件偵審情形，與院、檢保持良好聯繫，針對即將釋放之收容人詢問是否有接押(執)之需。 (3)落實文件簽收，確保釋票、押票、指揮書正確執行。 (4)釋放流程執行，各承辦科室務必互助合作，降低誤釋之可能性。		
			1-6. 外役監：落實資格審查。	(1)重複檢視資格二次以上。		
			2. 財產管理與維護： 2-1.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並定期盤點。	(1)每月依限陳報國有財產增減表及結存表，並定期檢查財產，依規定會同政風、會計每年至少盤點 1 次。 (2)已逾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財產，依規定填具減損單，奉核後，依規定以標售方式變賣，所得款項繳交國庫。 (3)加強國有公用不動產管理、維護，定期派員巡視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整理，避免遭他人占用或破壞。 (4)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5)列管建築物無使用執照案件辦理補照事宜。		
			2-2. 建立財產管理電腦化。	(1)已依規定配合建置財產管理系統，並於 99 年度提升財產管理系統線上傳輸作業，季報國有財產署。 (2)運用網路版財產管理系統登帳作業，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核帳同步比對，避免產帳錯誤情事，並確實辦理受捐贈財物相關規定之流程。		
			2-3. 加強設備之檢修與維護。	配合宿舍管理人員修繕。		
			2-4. 妥善運用維護費用修繕房舍、維修各項設備。	(1)編列年度宿舍修繕預算經費。 (2)配合宿舍修繕申請單辦理。		
			3. 強化勒戒費用收取作業： 依「法務部矯正署所屬戒治所、看守所及少年觀護所附	本所附設勒戒處所經管勒戒業務，配合會計室作成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紀錄卡，自行查核業務並核章；落實勒戒受處分人依限辦理催繳及移送。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設勒戒處所戒治及勒戒費用業務自行查核紀錄表」規定辦理自行查核業務。			
			4. 金錢保管業務：	(1)受刑人金錢及待領金均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及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處理，移監(在監)者辦理匯款，已出監者以掛號辦理簽收。 (2)收容人保管金、勞作金均設置專戶管理，貫徹每日結帳核對，每季配合會計、政風人員查對帳乙次，並紀錄陳核備查。		
			5. 收容人物品保管作業： 5-1. 強化收容人貴重物品保管作業。	(1) 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辦理，收容人交付保管之物品確實就品名、數量等逐一清點，並登記於物品保管分戶卡且標明姓名呼號，經收容人確認後簽名或捺印。貴重物品部份於現場拍照備查後，與收容人當面確認封緘於全透明塑膠材質保管袋(簡稱破壞袋)，由收容人於接縫處封條簽名或捺印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後由承辦人統一收置於適當處所。 (2)貴重物品明細資料登錄獄政系統及上傳貴重物品照片，並彩色列印貴重物品照片黏貼於物品保管分戶卡背面，再將物品保管分戶卡陳送機關長官核閱。 (3)會同政風室及總務科長依「監獄及看守所收容人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辦法」每個月不定期至保管庫房實地抽查，核對保管物品分戶卡(含貴重物品)紀錄與物品是否相符，並將查核結果做成紀錄送陳。		
			5-2. 持續控管並辦理未領回保管物品發還作業。	清查收容人釋放或死亡後未領回之保管物品，依「監獄行刑法」及「金錢與物品保管及管理業務辦理提示事項」通知或公告限期領回，倘逾規定期限未申請領回，逕依相關規定辦理歸屬國庫或毀棄。		
			6. 強化檔案管理。	(1)辦理本(111)年度檔案之點收、立案、編目、保管、檢調應用、入庫上架及檔案清查、清理、銷毀、續存、移轉等工作；辦理檔案銷毀作業(東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監 103-105 年身分簿及定期檔案)。 (2)庫房樓層板承載壓力控制及檔案搬移等問題。		
			7. 收容人給養業務：提升在監收容人、被告及收容少年給養，落實照顧收容人。 7-1. 妥善運用作業盈餘提撥及矯正公益補助費、合作社生活補助費。	收容人伙食費：一般收容人每人每月新台幣 2,000 元，少年收容人為新台幣 2,400 元。現行作業盈餘提撥 10%作為飲食補助費，消費合作社年度盈餘項下提撥 60%作為矯正公益補助費；米糠及廢食用油標售所得用於收容人生活補助。		
			7-2. 落實副食品之初檢、抽驗、複查，確保伙食品質。	(1)收容人副食品由臺東地區分三區辦理聯合採購，本監及臺東戒治所及綠島監獄為第一區，每半年辦理聯合招標 1 次。 (2)與得標廠商簽訂契約，並加強監督廠商送貨之品質及驗收商品。 (3)每日副食品進入，均由伙食管理人員、炊場管理人員及監廚執行初驗，逐項過磅點收，並依規定由會計、政風人員每週至少實地抽驗二次；膳食小組召集人每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週複查一次。		
			7-3. 蒐集收容人之意見，作為伙食精進之參考。	每月下旬召開膳食改進小組會議，藉雙向溝通，提升伙食水準。		
			7-4. 嚴密管理給養業務及注意飲食衛生。	(1)每月購入食米均由給養承辦人員押運並會同炊場主管、會計人員共同監驗入庫。 (2)每月下旬會同會計、政風人員入庫盤點，列表陳核。 (3)本監廚餘處理現況為廚餘機絞碎、脫水後委由臺東市公所清潔隊清運，為落實廚餘量管控，收容人食米分量採滾動檢討，必要時調整後報署核備。 (4)副食品分量依收容人數隨時檢討，以適量供餐為原則。 (5)主、副食品存置庫房，維持通風、乾燥，避免潮濕生霉。		
			7-5. 加強辦理新收暨出庭收容人之飲食照顧。	對於新收及出庭收容人，於中央台置有保溫箱，存放備份伙食，隨時可供新收或出庭未用膳收容人食用。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8.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耐震補強工程。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15834 號函暨 110 年 11 月 8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47288 號函辦理。 (2)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於 110 年 9 月 23 日上網公告,耐震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6 日上網公告,工程開工為 111 年 2 月 10 日,工期為 100 日曆天,110 年 5 月 20 日完工。	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撥: 預算金額:6,308,728 元(工程預算 5,500,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 415,000 元、耐震補強詳細評估審查費用 99,000 元)。	
			9. 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室內裝修工程。	(1)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47221 號函暨 110 年 12 月 8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63001C 號函辦理。 (2)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服務於 111 年 1 月 6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 月 20 日第 2 次上網公告,1 月 27 日第 3 次上網公告,2 月 15 日	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撥: 預算金額:12,722,000 元(工程預算 10,452,000 元、規劃設計監造 1,520,000 元,教學設備費 750,000 元)。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第 4 次上網公告,預計 3 月 10 號辦理評選會議,預計 4 月份完成基本及細部規劃設計,5 月份啟動室內裝修工程,預估工期約為 2 個月,預估可在 7 月中完工驗收及變更使用執照事宜。		
			10. 本監靜思舍及男少年觀護所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	(1)依法務部矯正署 109 年 6 月 12 日法矯署決字第 10901716910 號函暨 110 年 12 月 10 日會計室簽案辦理。 (2)預計 111 年 3 月辦理靜思舍及男少年觀護所補辦建築物使用執照委託勞務採購服務。	本監 111 年公務預算專案經費:1,592 千元。	
	三、獎補助費	加強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及撫卹遺族。	(1)退休(職)照護對象均列冊管理。 (2)退休人員及遺族三節依退休人員及遺族照護相關規定辦理照護事宜。	獎補助費計:54 千元(含看守所及少觀所)	回目錄
	四、設備及投資	雜項設備	如期完成各項設備採購,充實機關必要設備,以提昇行政工作效率。	依科室所需設備急緩確定採購優先次序,依序採購。	設備及投資計:1,039 千元(含機械設備-醫療、雜項設備費-戒護安全及接見、零星設備費)	回目錄

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含合署辦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 111 年(1 至 12 月)工作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 金額(單位:千元)	備考
類	項	目				
貳、 交通及運輸設備	設備及投資	汰換車輛	汰換車輛 0 台。	本年度無汰換車輛需求。	設備及投資 計：0 千元	回 目 錄